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銘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8包（驗餘淨重共22.2255公克，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8只）及吸食器2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，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8包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；扣案之吸食器2組，經乙醇沖洗檢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有聲請書所載之毒品鑑定書可憑，且因毒品成分已經微量附著於吸食器內，無從析離，足認該扣案之吸食器亦屬違禁物無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張晏甄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08 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

09 112年度毒偵字第1106號

10 被 告 蔺銘廉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12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3 中）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
16 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
17 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
18 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
19 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案被告蔺銘廉（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，另行簽分偵
22 辦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23 年4月12日22時許，在先前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
24 號7樓之2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
25 熱燒烤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26 嗣因另案為警於112年4月12日23時10分許，在上址緝獲，扣
27 得安非他命8包（總驗餘淨重22.2255公克、總純質淨重16.40
28 97公克）、毒品吸食器2組（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）及手機1
29 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等物，並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
30 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31 三、被告上開施用毒品行為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

1106號為不起訴處分。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8包及吸食器2組，鑑驗結果具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、112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在卷可參，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黃 聖